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市控水质自动水质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民法典》合同篇、《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担的项目概况、运维要求和期限

乙方负责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市控水质自动水质监管平台2026年度正常运行维护。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乙方服务内容
1	郑州市地表水水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	提供对平台系统运行、使用指导、异常数据判断等电话咨询、即时通信工具软件、远程桌面在线讨论、现场处置等形式的技术服务。
2		远程维护服务	平台系统在正常环境下使用时所发生的故障，提供远程故障解决服务。
3		驻场服务	特殊时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驻场服务
4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修复。在突发计算机病毒事件期间，及时为客户提供“打补丁”服务。

5		远程定期巡检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1个月1次的远程巡视服务，监测系统软件运行情况，并做好运行记录。
6		数据备份检查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服务，并能够在系统崩溃时对预报数据的恢复。
7		定期评估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对郑州市系统平台运行状况进行2次全面、科学的评估服务。
8		定期优化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2次对系统、数据库等进行优化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
9		应急处理服务	当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或已经停机，停运行，平台核心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急救和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使系统核心业务得到恢复，并使系统的设备和数据完整性损失降到最低。
10		国家站平台功能升级	结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系统功能，对现有系统进行部分功能升级
11		现场无纸化运维考核服务	按照最新国家地表水运维技术规范，开发现场运行维护管理及部分考核功能

12		移动端开发	开发移动端数据阅览及运维填报软件，实现无纸化运维，方便运营人员进行远程填报。
13		系统对接服务	与河南省平台对接，获取省控点位数据并在系统进行显示；与郑州市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按时将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推送至大数据中心
14		手机APP	开发面向自动监测数据使用客户的可视化界面，方便市县环保部门对水质数据掌握。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前乙方应提交《郑州市市控水质自动水质监管平台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月度工作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每周数据收集、月度数据分析报告等。

二、本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179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扣款，第一季度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4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2027 年财政经费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根据考

核结果相应扣除)。本合同价款总额已经包含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3、服务期限:1年(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5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3、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技术需求等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运维责任的义务。

5、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或工作分包、转包。

6、本合同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数据和成果。

7、乙方及其雇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

何其他用途。

8、乙方负有运维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运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运维费用，在项目验收时，乙方须要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1) 乙方每少做 1 次远程巡视服务，扣除费用 500 元；

2) 乙方每少出 1 期《郑州市市控水质自动水质监管平台运维工作报告》，扣除费用 1000 元。

3) 其它服务内容，乙方每出现 1 次未做或服务不到位，扣 200 元。

如果乙方无故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责令整改，仍不能在指定时间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泄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及其雇员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六、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本合同附件；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李朋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园路 668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曾伟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号：800015850720025

日期：2026.1.15

日期：2026.1.15

